



(翻譯本)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
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Assembleia Legislativa

口頭質詢

根據《基本法》第七條，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土地和自然資源屬於國家所有。政府負責管理、使用、開發、出租或批給個人、法人使用或開發。

自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以來，大部分市民一直不知道有多少幅土地已批予私人機構。

因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，並要求政府給予清楚、準確、連貫及完整的答覆：

一、自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至今，既有土地是透過不同方式批出，又有土地是透過公開競投批予私人機構。究竟有甚麼批地政策？

二、政府的可處置土地其最終目的是用於甚麼？這些土地的短、中及長期用途是甚麼？

三、自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至今，沿岸填海所得土地其最終目的及用途是甚麼？上述的資料是否會在相關權限部門的網頁公開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高天賜

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